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暨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論證工作坊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（北區）工作計畫。
- 二、110年0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強化各領域教師對於論證課程之理解，並將其運用在所任教的學科當中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）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（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）。

肆、研習簡介

在兩個場次的工作坊中，將以動手做的活動為起點，配合生活中的實際經驗與案例，帶領老師了解如何引導同學進行STW思考法，並認識CER的論證架構。在體驗過論證課程的操作後，老師們可以嘗試將論證的主題融入自己的學科中，為自己的學科課程設計對應的論證議題。

完成論證議題的設計後，透過分享與討論，再加上案例的分析與說明，讓老師們理解該如何檢核同學的論證是否完備且具有說服力。在研習的過程中，透過不斷地換位思考，讓老師們了解課堂中同學所面臨的困難與授課教師會遇到的挑戰。期許每位老師在參加研習過後，不僅可以把論

證的精神融入在自己的課程與教學中，更能讓學生把論證應用在日常的生活。

伍、工作坊課程資訊(附件一)

主題	內容	講師
論證一	STW 思考架構引入論證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王靖華教師 蕭煜修教師
STW 思考法與 CER 論證 初探	CER 初探 作業：自選學科議題並進行論證	
論證二	論證檢核技巧	
論證檢核技巧與分享	論證案例分析與分享	

陸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
研習主題	研習日期 (13:30-17:30)	研習地點	交通資訊
論證一：STW 思考法與 CER 論證 初探	09 月 08 日	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 中等學校	附件二
論證二：論證檢核技巧與分享	09 月 22 日		

柒、報名方式：線上網路報名

一、報名網址與時間、錄取公告時程：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1(四)中午 12 時前。

錄取公告：9 月 2 日(五)17 時後，公告於網站，並以電子信件通知。

報名連結
https://reurl.cc/rRRd7l 

二、建議以 Chrome 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或掃描 QR Code，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(可能須先登入 Gmail 帳號，才能繼續報名)。

三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錄取名單通知於下列網站或 e-mail 通知。

1.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

<https://saprogram.info/>

2.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

<https://www.hs.ntnu.edu.tw/ccip/>

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敬請報名教師留意信件通知，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歡迎主動來信查詢(ccip@gs.hs.ntnu.edu.tw)。

四、兩場次需同時報名，且須全程參與，使核給研習時數 2 場各 4 小時。

捌、參加人員與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含實習教師，現職教師優先）及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，**每校限 3 名(協辦學校於協辦場次限 4 名)，每場總限額 30 名**，

若報名踴躍，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：

(一) 111 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。

(二) 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未發生無故缺席之學校。

二、此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，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三、桃園地區學校教師保障名額 15 名。

四、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名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。

五、為考量工作坊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，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，再行報名：

(一) 若已錄取，除遇重大變故之外，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。

(二) 請最遲於工作坊辦理前三日工作天致電或信件告知並提供理由（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工作坊開始前自行主動聯繫告知）。

(三) 承辦單位會視提供之理由評估，若請假時程已過或理由不充足，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；若執意要取消錄取，將會影響所屬學校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與計畫績效。

(四) 因事前告知需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，故課務排代問題無法視為取消錄取或是請假之理由。

(五) 請錄取者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，若缺席或早退者，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貴校教師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。

六、**本系列工作坊可補助外離島、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參與教師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，經費由本推動中心計畫項下支應，請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 (ccip@gs.hs.ntnu.edu.tw)。**

七、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。

玖、經費與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。

二、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進入校園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
六、活動聯絡人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余信萱助理、吳昌樺助理，官方電子信箱：

ccip@gs.hs.ntnu.edu.tw。

(二)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 楊永吉助理
電子信箱：image323@gapps.ntnu.edu.tw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暨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論證工作坊 活動流程

工作坊課程內容

● 09月08日(二)

日期/時間	論證工作坊一： STW 思考法與 CER 論證初探
13:30-15:00	STW 思考架構引入論證
15:00-15:10	休息
15:10-16:40	CER 初探 (含各組成果分享) 作業：自選學科相關議題並進行論證 (下次發表)
16:40-17:30	Q&A

● 09月22日(二)

日期/時間	論證工作坊二： 論證檢核技巧與分享
13:30-15:00	論證檢核技巧
15:00-15:10	休息
15:10-16:40	論證案例分析與分享
16:40-17:30	Q&A

備註：研習內容將視實際執行狀況進行彈性調整

11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暨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 區推動中心

論證工作坊

研習場次	研習日期 (13:30-17:30)	研習主題	研習地點
一： STW思考法與 CER論證初探	9月8日 星期二	STW思考架構引入論證 CER初探	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 中等學校
二： 論證檢核技巧 與分享	9月22日 星期二	論證檢核技巧 論證案例分析與分享	

備註：研習內容將視實際執行狀況進行彈性調整。

- ★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★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。
- ★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。
- ★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。

附件二

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-物理實驗室 202(於專科大樓 2F)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

交通資訊：

● 台鐵

搭乘台鐵區間車至「內壢車站」下車，出站後左轉沿中華路(台 1 號省道)直行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忠孝路，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，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該校大門，步行需時約十分鐘。

● 桃園市公車(內壢高中): 232A 龍岡棕線繞駛興仁路、232 龍岡棕線

● 自行開車

* 中山高(國道 1 號)

1. 中山高北上：57B 匝道(北上 57 公里處：57B 中壢/57A 大園)下內壢交流道後，順著匝道右轉中園路(沿著高架橋下直行 500 公尺，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)左轉吉林路→右轉文化路→左轉成章一街→左轉成章四街。
2. 中山高南下：57 匝道(南下 57 公里處：57 中壢/大園)下內壢交流道後，順著匝道外側車道進入高架橋(沿著高架橋直行 500 公尺，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)左轉吉林路→右轉文化路→左轉成章一街→左轉成章四街。

* 北二高(國道 3 號)：國道 3 號國道 2 號(往機場方向)南桃園交流下(往中壢方向)右轉文中路→左轉龍壽街→右轉中山路(台 1 號省道)→右轉忠孝路→右轉成章一街→左轉成章四街。

* 省道：行進至忠孝路口(內壢火車站旁)進入忠孝路，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，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該校大門。

